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文所述之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敬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訂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留意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

- **(a)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或麗新製衣嚴重違反於包銷協議中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或麗新製衣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或已發生任何預期可能引致有關違反或申索之事宜；或**
- **(b)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會有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刊發補充供股章程；或**
- **(e)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f)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於三個連續營業日或更長期間內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除外)；或**
- **(h)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包銷商所知：**
  - **(i)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項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上述事宜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ii)　於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

  而真誠行事之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段(h)所述之事件及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整體或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影響或產生或可能產生有害影響；或(2)令或可能令按照該公佈及供股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於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之條件全部達成之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5,900,850,966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2股現有股份
獲配5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有本欄所指定的
股東有權申請。

致：**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指定的合資格股東，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____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的全部款項 _________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按上述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經與包銷商協商後，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1)　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優先處理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除外)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較低，惟彼等所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較少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獨立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處。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登記及／或存檔。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並無向據本公司所知居於美國或馬來西亞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概無採取尋求批准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的行動。

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便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則另當別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擬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不合資格股東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之權利。

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適用司法權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供股權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本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適用司法權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另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權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供股權。

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指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予以退還，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　閣下之登記地址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一切申請均由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